

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名称 幼儿保育

专业性质 中职

专业类别 教育类

专业代码 770101

基本学制 三年

招生对象 初中毕业生

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二○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1](#_Toc10168)

[二、入学要求 1](#_Toc19800)

[三、学习年限 1](#_Toc816)

[四、 职业面向 1](#_Toc12523)

[五、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1](#_Toc12198)

[六、主要接续专业 4](#_Toc31396)

[七、课程设置及要求 4](#_Toc26445)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1](#_Toc3801)

[九、实施保障 14](#_Toc3150)

[十、毕业要求 20](#_Toc16787)

[十一、附录 21](#_Toc15115)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幼儿保育专业（770101)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学习年限

3年

1. 职业面向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职业(岗位） | 岗位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举例 |
| 1 | 幼儿园教师 |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
| 2 | 幼儿园生活指导老师 | 保育员 |
| 3 | 育婴员 | 育婴员 |

五、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面向托幼机构、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保育机构，培养身心健康、素质良好、技能精湛的，具有爱心、耐心、责任心的职业道德及奉献精神，掌握婴幼儿保育教育的相关理论与知识，熟悉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保教基本规律，具备婴幼儿保育和教育工作能力及持续学习与发展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善保教的专业人才，为高职幼儿保育专业和社会输送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专业态度、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1.专业态度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幼儿保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3）关爱幼儿，尊重幼儿，平等对待每一位幼儿；

（4）有优秀的职业品质、良好的师德，有责任心、爱心、耐心、细心；

（5）能在工作中与他人积极合作；

（6）具有良好的身体、健全的人格、坚强的意志、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乐观向上的思想情绪等良好的基本素质。

2.专业知识

（1）了解关于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掌握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和方法；

（3）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4）掌握幼儿教育基本原理、知识；

（5）掌握幼儿卫生保健基本常识和相关知识；

（6）掌握开展幼儿教育教学活动所需要的体育、艺术知识；

（7）掌握各科教学法知识及组织幼儿活动所必须的基本知识；

（8）掌握信息技术知识；

（9）掌握婴幼儿生理学、营养学、婴幼儿卫生与保健、婴幼儿营养与健康等职业群基础知识；

（10）掌握婴幼儿健康监测、评估、咨询、指导的基本知识；

（11）掌握婴幼儿疾病防治的基本知识；

（12）掌握婴幼儿发展的特点与规律，能用科学的理念与方法指导婴幼儿的家庭教育，促进婴幼儿健康发展。

3.专业能力

（1）能创设有助于促进幼儿成长、学习、游戏的教育环境；

（2）能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指导和协助保育员做好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

（3）能提供符合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的游戏条件，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

（4）能掌握弹、唱、画、跳、做、说、教、表演等技能技巧，设计组织实施幼儿园教学活动；

（5）能制作教具、学具；

（6）能组织幼儿园日常活动、生活活动、游戏活动、户外活动等；

（7）能科学评价幼儿；

（8）能精心照顾幼儿的一日生活；

（9）能做好班级各项卫生及消毒工作；

（10）能关注幼儿的身心健康，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进行健康教育；

（11）能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会开展各种形式的家园共育活动，如组织家长会等；

（12）能胜任婴幼儿身心发展与健康管理工作；

（13）能制作满足婴幼儿健康发展需求营养餐；

（14）能对婴幼儿进行卫生保健护理；

（15）能对婴幼儿进行相关的行为与心理辅导和训练。

六、主要接续专业

高职：学前教育、幼儿发展与管理

本科：学前教育、幼儿发展与管理

七、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公共基础课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 参考学时 |
| 1 | 语文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指导学生学习必需的语文基础知识，并注重培养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和职业岗位需要的现代文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口语交际能力，具有初步的文学作品欣赏能力和浅易文言文阅读能力。 | 198 |
| 2 | 数学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培养学生的计算技能、计算工具使用技能和数据处理技能，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空间想象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和数学思维能力。引导学生逐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实践意识、创新意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提高学生就业能力与创业能力。 | 144 |
| 3 | 英语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帮助学生进一步学习英语基础知识，培养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初步形成职场英语的应用能力；激发和培养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自信心，帮助学生掌握学习策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自主学习能力。 | 144 |
| 4 |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使学生掌握职业生涯规划的基础知识和常用方法，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以及成才观，形成职业生涯规划的能力，增强提高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的自觉性，做好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和就业、创业的准备。 | 36 |
| 5 | 职业道德与法治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帮助学生了解文明礼仪的基本要求、职业道德的作用和基本规范，陶冶道德情操，增强职业道德意识，养成职业道德行为习惯；指导学生掌握与日常生活和职业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成为懂法、守法、用法的公民。 | 36 |
| 6 | 历史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并与专业 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 72 |
| 7 | 哲学与人生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使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与人生发展关系密切的基础知识，提高学生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人生发展重要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进行正确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形成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人生的健康发展奠定思想基础。 | 36 |
| 8 | 体育与健康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传授体育与健康的基本文化知识、体育技能和方法，通过科学指导和安排体育锻炼过程，培养学生的健康人格、增强体能素质、提高综合职业能力，养成终身从事体育锻炼的意识、能力与习惯，提高生活质量，为全面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服务。 | 144 |
| 9 | 公共艺术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通过艺术作品赏析和艺术实践活动，使学生了解或掌握不同艺术门类的基本知识、技能和原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丰富学生人文素养与精神世界，培养学生艺术欣赏能力，提高学生文化品位和审美素质，培育学生职业素养、创新能力与合作意识。 | 36 |
| 10 | 信息技术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使学生掌握必备的计算机应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应用计算机解决工作与生活中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初步具有应用计算机学习的能力，为其职业生涯发展和终身学习奠定基础；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使学生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道德及信息安全准则，培养学生成为信息社会的合格公民。 | 108 |
| 1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 并与专业实际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 36 |
| 12 | 劳动教育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 18 |

**（二）专业（技能）课程**

1.专业核心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 **参考学时** |
| 1 | 幼儿心理学 | 了解从事幼儿教育工作所必需的心理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初步掌握运用学前心理学知识去分析和解决在教育幼儿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热爱幼儿，对幼儿教育工作有浓厚兴趣 | 72 |
| 2 | 婴幼儿保教基础 | 了解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概述、婴幼儿保育与教育的理论基础、婴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不同年龄阶段婴幼儿的保育与教育、婴幼儿保教机构的运行与管理、特殊儿童的识别与教育 | 72 |
| 3 | 婴幼儿卫生与保健 | 掌握婴幼儿生理、生长发育规律及健康评价，掌握幼儿园所需营养的相关知识并了解托幼机构的膳食管理，熟悉幼儿常见疾病及心理卫生问题的基础知识。 | 72 |
| 4 | 幼儿园保育实务 | 了解托幼园所保教工作目标与任务；掌握保育工作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掌握与婴幼儿、同事、家长、社区交往基本沟通技巧，能配合托幼园所参与家园和社区合作共育；能规范填写保育工作记录和文档。 | 72 |
| 5 | 婴幼儿身心发展及保育 | 了解婴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特点和促进婴幼儿身心发展的重要意义；能理解婴幼儿生理特点和发展规律；能解释婴幼儿心理发展过程、发展；规律及保育要求；概述婴幼儿各敏感期的主要表现；能对敏感期典型案例进行梳理解析；能对婴幼儿敏感期采取相应的保育措施；能将婴幼儿身心发展知识，与实际保育工作结合，不断反思改进保育措施。 | 72 |
| 6 | 婴幼儿健康照护 | 掌握婴幼儿生长发育的规律和正常指标及个体差异，能观察、记录与评估婴幼儿身体发育状况，能做好日常健康管理;能运用基本操作技能正确照护婴幼儿，对婴幼儿进行分类健康管理;掌握五官保健知识，能初步识别与应对婴幼儿五官常见病症；了解婴幼儿常见病症及特点，能初步识别其症状，会采取科学合理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 72 |
| 7 | 婴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 | 了解婴幼儿行为观察的内涵、意义和原则;能概述婴幼儿行为观察的目的、种类和工具、方法;能根据观察目的收集观察信息，并规范填写观察记录;能概述婴幼儿适宜行为和偏差型行为的内涵、特征和基本判断标准;能识别并分析幼儿偏差行为，并模拟运用合适的方法与策略，改善幼儿的偏差行为。 | 72 |
| 8 | 婴幼儿营养与护理 | 了解婴幼儿膳食营养的重要性与健康的关系、婴幼儿营养要求、婴幼儿膳食营养的三个关键、婴幼儿食物选择的基本原则、婴幼儿饮食的基本要求、婴幼儿膳食营养中常见误区、婴幼儿的健脑食物等 | 72 |

2.专业技能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 **参考学时** |
| 1 | 婴幼儿一日生活管理与教育 | 了解婴幼儿一日生活的内容以及管理教育策略，熟悉婴幼儿盥洗、进餐、饮水、如厕、睡眠等常规要求、指导管理策略和常见问题与应对。 | 72 |
| 2 |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实践 | 了解幼儿发展的特点，掌握幼儿园五大领域活动的目标及主要内容，能设计并实施各年龄段五大领域教育活动方案。 | 72 |
| 3 | 婴幼儿动作发展与指导 | 了解0-3岁婴幼儿的动作发展概述、0-1岁婴儿的动作发展与指导、1-2岁学步儿的动作发展与指导、2-3岁幼儿的动作发展与指导、0-3岁婴幼儿动作发展的评价。 | 36 |
| 4 | 幼儿教师口语 | 培养学生掌握普通话和一般口语表达技能，初步掌握幼儿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口语运用规律和技巧，提升职业基本素养。 | 72 |
| 5 | 婴幼儿舞蹈 | 掌握舞蹈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舞蹈的基础知识与方法，培养幼儿舞蹈的组织指导能力；了解幼儿舞蹈的特点，具备阅读和再现幼儿舞蹈教材的能力，并能初步创编幼儿舞蹈。 | 144 |
| 6 | 婴幼儿美术 | 初步掌握绘画、图案、手工的基础知识和制作方法，并能够进行创作，初步掌握学前美术课的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的绘画知识、技能与手工制作技能，为今后幼儿保育工作奠定基础。 | 144 |
| 7 | 钢琴基础 | 具备钢琴弹奏基本技能，及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从而提高音乐修养。学习一定数量的声乐钢琴伴奏曲，以了解声乐伴奏的基本规律，增强自弹自唱的能力。 | 36 |
| 8 | 乐理视唱 | 初步掌握五线谱乐理的基础知识，为学习声乐，钢琴，伴奏编配，音乐创编，音乐欣赏，幼儿音乐教学法等课程打下必要的理论基础。 | 36 |
| 9 | 儿歌弹唱 | 熟识乐谱、键盘乐理知识;掌握钢琴弹奏及儿歌弹唱的基本技法知识;掌握儿童歌曲即兴伴奏的理论知识及幼儿音乐教学的方法知识。 | 72 |

3.专业选修课程

此类课程是幼儿保育专业课程设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业必修课的延伸和必要补充，选修课的设置是为适应社会幼儿保育机构的需求，满足学生个性、特长发展的需要，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选修课程主要包括《母婴护理基础》、《婴幼儿玩教具制作》、《奥尔夫音乐教学法》等课程。

4.实践教学设置

（1）活动课程：是幼儿保育专业有机组成部分，对学生拓宽知识、培养能力、发展个性、形成专长、提高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包括：学科活动、文体活动、科技活动、社会调查活动、兴趣小组活动、各种竞赛活动等。

（2）教育见习、实习(：教育见习、实习是幼儿保育专业面向幼儿园的有组织的实践活动，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幼儿园教学实际，分析教育现象，思考教育问题，熟悉教育过程。到幼儿园从事教学和教育工作，将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幼儿园教育教学实践之中，获得教师职业的实际知识和能力。

（3）顶岗实习

①实习内容：对本专业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岗位的实习，学习岗位基本技能、积累工作经验、培养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服务意识，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

②实习时间：安排学生在第5学期和第6学期两个学期到幼儿教育机构等用人单位进行顶岗实习；

③实习地点：与学校定点合作的幼儿教育机构等；

④考核要求：建立学生实习考核评定机制，将实习成绩作为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实习结束要求学生写出自己的实习报告，由专业实习老师和顶岗师傅从职业道德（20%）、职业纪律（10%）、劳动态度（10%）、职业形象（5%）、员工意识（5%）、文化修养（5%）、沟通能力（5%）、业务能力（40%）等方面进行评定实习成绩；

⑤组织管理：

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和签订顶岗实习协议。学校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大纲，对实习的岗位和要求以及每个岗位实习的时间等提出明确的指导性意见，并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学生保险的投保人；

落实实习前的各项组织工作。通过召开学生动员会和家长会做好细致的组织发动工作，提出具体的实习纪律和要求以及注意事项，并与学生家长签订书面实习协议。在同一单位顶岗实习的学生数如超过20人，学校要安排不少于1名以上的专职人员到实习单位实施全程管理和服务，学生数如超过100人，学校派出的专职管理人员不能少于2人，实习单位也要指定专门师傅担任指导；

加强实习管理。学校要设立由学校领导、专业教师、企业相关人员组成的实习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到各实习点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学校实习专职管理人员主要职责：管理实习生、及时与企业沟通、定期向学校汇报等。学生要定期写出实习情况书面汇报交实习专职管理人员。

⑥安全保障：加强对学生的劳动纪律、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生产操作规程、自救自护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学生必须具有安全保障，学校一律不得组织未办理劳动保险的学生参加顶岗生产实习。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教学活动时间分配**

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按周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小计 |
| 入学教育 | 1 |  |  |  |  |  | 1 |
| 课堂教学 | 17 | 18 | 17 | 18 |  |  | 70 |
| 复习考试 | 2 | 2 | 2 | 2 | 2 | 2 | 12 |
| 教学综合实训 |  |  |  |  |  |  |  |
| 跟岗实习 |  |  |  |  | 20 |  | 20 |
| 顶岗生产实习 |  |  |  |  |  | 20 | 20 |
| 毕业教育 |  |  |  |  |  | 1 | 1 |
| 机动 |  | 1 | 1 | 1 | 1 | 1 | 5 |
| 合计 | 20 | 21 | 20 | 21 | 20 | 20 | 124 |

1. **教学安排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分类 |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学时 | | | 各学期周数、学时分配 | | | | | |
| 总学时 | 理论学时 | 实践学时 | 1 | 2 | 3 | 4 | 5 | 6 |
| 20周 | 20周 | 20周 | 20周 | 20周 | 20周 |
| 公共基础课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必修 | 36 | 36 |  | 2 |  |  |  |  |  |
|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 必修 | 36 | 36 |  |  | 2 |  |  |  |  |
| 职业道德与法治 | 必修 | 36 | 36 |  |  |  |  | 2 |  |  |
| 哲学与人生 | 必修 | 36 | 36 |  |  |  | 2 |  |  |  |
| 语文 | 必修 | 198 | 192 | 6 | 3 | 3 | 2 | 2 |  |  |
| 数学 | 必修 | 144 | 30 | 4 | 2 | 2 | 2 | 2 |  |  |
| 英语 | 必修 | 144 | 24 | 12 | 2 | 2 | 2 | 2 |  |  |
| 历史 | 必修 | 72 | 72 |  |  |  |  |  |  |  |
| 劳动教育 | 必修 | 18 | 4 | 14 |  | 1 |  |  |  |  |
| 公共艺术 | 必修 | 36 | 10 | 28 | 1 | 1 |  |  |  |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必修 | 18 | 18 |  |  |  | 1 |  |  |  |
| 体育与健康 | 必修 | 144 | 16 | 128 | 2 | 2 | 2 | 2 |  |  |
| 信息技术 | 必修 | 108 | 8 | 100 | 2 | 2 |  |  |  |  |
| 小计 | | 1026 | 518 | 292 | 14 | 15 | 11 | 10 |  |  |
| 专业课 | 专业核 心课程 | 幼儿心理学 | 必修 | 72 | 52 | 20 | 2 | 2 |  |  |  |  |
| 婴幼儿保教基础 | 必修 | 72 | 52 | 20 | 2 | 2 |  |  |  |  |
| 婴幼儿卫生与保健 | 必修 | 72 | 52 | 20 | 2 | 2 |  |  |  |  |
| 幼儿保育实务 | 必修 | 72 | 52 | 20 |  |  | 2 | 2 |  |  |
| 婴幼儿身心发展及保育 | 必修 | 72 | 52 | 20 |  |  | 2 | 2 |  |  |
| 婴幼儿健康照护 | 必修 | 72 | 20 | 52 |  |  | 2 | 2 |  |  |
| 婴幼儿行为观察与指导 | 必修 | 36 | 20 | 16 | 2 |  |  |  |  |  |
| 婴幼儿营养与护理 | 必修 | 72 | 30 | 42 |  |  | 2 | 2 |  |  |
| 小计 |  | 540 | 330 | 210 | 8 | 6 | 8 | 8 |  |  |
| 专业技能课 | 婴幼儿一日生活管理与教育 | 必修 | 72 | 30 | 42 | 2 | 2 |  |  |  |  |
|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实践 | 必修 | 72 | 22 | 50 |  |  | 2 | 2 |  |  |
| 婴幼儿动作发展与指导 | 必修 | 36 | 24 | 12 |  |  |  | 2 |  |  |
| 幼儿教师口语 | 必修 | 72 | 30 | 42 |  |  | 2 | 2 |  |  |
| 乐理视唱 | 必修 | 36 | 10 | 20 | 2 |  |  |  |  |  |
| 钢琴基础 | 必修 | 36 | 10 | 20 |  | 2 |  |  |  |  |
| 儿歌弹唱 | 必修 | 72 | 20 | 52 |  |  | 2 | 2 |  |  |
| 婴幼儿舞蹈 | 必修 | 144 | 30 | 114 | 2 | 2 | 2 | 2 |  |  |
| 婴幼儿美术 | 必修 | 144 | 30 | 114 | 2 | 2 | 2 | 2 |  |  |
| 独弦琴 | 必修 | 36 | 10 | 26 | 1 | 1 |  |  |  |  |
| 小计 |  | 720 | 216 | 492 | 9 | 9 | 10 | 12 |  |  |
| 选修课程 | 母婴护理基础 | 任选 | 36 | 10 | 20 |  |  | 1 | 1 |  |  |
| 婴幼儿玩教具制作 | 任选 | 36 | 10 | 20 |  |  | 1 | 1 |  |  |
|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 | 任选 | 18 | 5 | 13 | 1 |  |  |  |  |  |
| 小计 |  | 90 | 25 | 53 | 1 | 0 | 2 | 2 |  |  |
| 综合实训课程 | 跟岗实习 | 必修 | 500 |  | 500 |  |  |  |  | 30 |  |
| 顶岗实习 | 必修 | 500 |  | 500 |  |  |  |  |  | 30 |
| 小计 |  | 1000 |  | 1000 |  |  |  |  | 30 | 30 |
| 合计 | | |  | 3376 | 1089 | 2047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九、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总体要求

（1）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具有与任教课程对口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等学校教师资格。

（2）专业课专任教师应具有与任教专业对口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任教专业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专业教学团队中有一定比例的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应是本区域或本行业的现场专家。

（3）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任教专业对口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位资格。

2.授课教师要求

主要公共基础课程教师应具备公共基础课程教师的基本条件。专业基本能力课程授课教师应具备专业课程专任教师的基本条件，还应有任教本专业两年以上的教学经历和企业实践经历，婴幼儿学习活动保育、婴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等岗位核心能力课程应有两位以上教师授课，其中一人为实习指导教师或行业专家。

3.教师进修培训要求

（1）专任教师每两年必须参加两个月及以上企业实践或社会实践。

（2）专业课专任教师每五年必须参加一次国家级或区级培训。公共课教师应参加教育教学或新技术的培训。

（3）专任教师每年必须参加一次校外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二）教学设施**

1.校内实训实习室

|  |  |
| --- | --- |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 1 | 舞蹈实训室 |
| 2 | 电钢琴实训室 |
| 3 | 绘画手工实训室 |
| 4 | 幼儿园仿真实训室 |
| 5 | 语音室 |
| 6 | 婴幼儿卫生保健实训室 |

2.校外实训基地

|  |  |
| --- | --- |
| 序号 | 幼儿园名称 |
| 1 | 防城港市苗壮幼儿园 |
| 2 | 防城港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幼儿园 |
| 3 | 港口区英华幼儿园 |
| 4 | 防城港市港口区阳光海岸幼儿园 |
| 5 | 港口区金海湾幼儿园 |
| 6 | 智慧树艺术幼儿园 |
| 7 | 皇家萌童幼儿园 |
| 8 | 东兴市山水豪庭幼儿园 |
| 9 | 东兴市伟才幼儿园 |
| 10 | 东兴市红缨幼儿园 |
| 11 | 江平镇晨曦幼儿园 |

**（三）教学要求**

教师以学生发展为本，重视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以适应社会发展和现代幼儿保育理念变化带来的职业岗位能力要求的变化，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教学过程中，应融入对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意识的培养。

教学过程中，教师应立足于培养学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兴趣，以学生为本，注重“教”与“学”的互动，激发学生学习专业的兴趣和动力。学校通过组织学生参观幼儿园或各类早教培训机构以加强学生对幼儿保育工作岗位的认知。针对学生实际职业能力的培养，通过选用典型活动项目，由教师提出要求或做出示范，组织学生进行活动，使学生在活动中树立责任意识，增强团队的合作精神，掌握本专业的职业能力。

注重幼儿保育职业情景的创设，以多媒体、录像、案例分析等方法提高学生幼儿保育职业岗位的综合能力。

注重幼儿保育工作的发展趋势及各类幼儿保育企业和事业机构的发展变化对幼儿保育工作的影响，适时引进新的教学内容。

**（三）教学管理**

更新教学观念，改变传统的教学管理模式。教学管理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灵活性。针对学校的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从原来的以教师为中心的讲授法为主，转变成为以学生为中心的情景导向的行动教学方法，以模拟教学法、案例教学法、角色扮演教学法等为主，提高课堂教学有效性；调整课程安排，依据“教、学、做一体化”的要求，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合理配安排课程，配合教学模式改革推进；推行“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法；改革教案的形式和教学内容；建立多元评价标准，完善教学评价体系；采用多样方式、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学生技能提高工作。

**（四）教学评价**

1.评价原则

坚持方向性，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中国共产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坚持指导性，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关注成长过程，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能优势，鼓励学生不断进步。坚持客观性，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坚持公正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

2.评价内容

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社会责任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就业创业能力。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是学生公共基础课程（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课及其他选修公共课）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及选修课程的考试和考查成绩；参加各类各级专业技能竞赛活动获奖情况；实习实训（校内实训、校外实训、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考核鉴定；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运动的效果，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3.评价与考核

在“教、学、做一体化”的模式下，教师采用案例与情景教学法、任务驱动法、行动导向法等教学法，对学生学业的评价以过程性考核为主，采用平时成绩+应用能力成绩+实习考核鉴定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平时成绩主要考查学生出勤情况、作业情况和课堂表现等；应用能力成绩主要是对课堂情景教学的内容进行阶段性的考核，通过表演、说、唱等形式来体现，以抽签的方式进行情景表演或操作进行现场评价，充分锻炼和检验学生学习的效果；期末试卷以考核学期所学内容为主；学习实训以第三方考核鉴定为主。对学生的学业评价还以职业资格考试、技能比赛获奖情况作为学生学业评价的加分参考。

4.评价模式

（1）文化素质课考核要根据专业岗位能力要求和学科特点，选择考核内容，突出职业能力考核。文化素质考核评价要将文化素质的职业能力与文化成绩考核有机结合。

（2）语、数、英科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考试，其余课程由专业组采取教、考分离形式组织考试。各专业核心课程和计算机所有课程充分利用数字化校园平台并根据专业特点，结合行业、企业标准组织考试。

（3）公共基础课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和考核，采用平时形成性考核和期末终结性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平时形成性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40%，考核内容包括平时记分作业（或测验）和平时表现（包括课中和课后所表现出的学习态度、学习习惯、学习创新等）；期末终结性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由卷面成绩（满分为100分）折合分数。

（4）体育课考核内容要根据大纲要求并结合专业特点组织体能素质和体育课职业能力测试。

**（五）质量管理**

1.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组织制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2.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规范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对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全方位地进行监督、检查、检测和评估。

3.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网络,对教学过程进行有效调控和优化,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4.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行业企业共建人才质量培养评价体系。

十、毕业要求

**（一）获得毕业证书的要求**

1.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

3.顶岗实习或社会实践考核合格。

**（二）获得毕业证书的其他要求**

本专业实行“1+X证书制度”，学生在学习期间，鼓励取得以下职业技能证书（及相关证书）：

1.婴幼儿照护职业资格证书

2.育婴员职业资格证书

3.普通话二级乙等水平证书

十一、附录（略）